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陵县阳驿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豪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宁陵县阳驿乡人民政府宁陵县 2023 年阳驿乡胡大庄葡萄分拣车间配套设施项目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宁陵县阳驿乡人民政府宁陵县 2023 年阳驿乡胡大庄葡萄分拣车间配套设施项目第一标段。

2. 工程地点：宁陵县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0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2 月 0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万零伍佰元整

人民币（小写）：8005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零贰佰柒拾元零伍分（¥10270.0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万元整 (¥ 6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价格 方式确定。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 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作为预付款; 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 工程竣工决算后支付至工程总价款的10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帅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0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发包人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豪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1400MA4597KQ7Y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王庄寨镇人民政府

院内1001室
电 话：0370-2257156
传 真：0370-2257156
电子信箱：806186938@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商丘分行民权县支行
账 号：1716021309200197059